

臺北基督學院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臺北基督學院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臺北基督學院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主要任務如下：
 - （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三）審議外部自我評鑑審查申復案。
 - （四）審議自我評鑑結果案。
 - （五）追蹤受評單位評鑑後改善情形。
 - （六）其他與自我評鑑有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七至九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之專家學者及熟稔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
- 四、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 五、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